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回收廢棄物變賣款項管理及運用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8 日高市府環衛字第 1013133200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高市府環衛字第 10335883000 號函修正附表一及附表二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 日高市府環衛字第 10737853800 號函修正第五點、第九點及附表一、附表二

- 一、為妥善管理及運用回收廢棄物變賣款項（以下簡稱本款項），並依回收廢棄物變賣款項提撥比例及運用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款項來源如下：
 - （一）變賣下列回收廢棄物之款項：
 1. 機關、學校、團體、社區或民眾自行分類後交由本局之回收廢棄物。
 2. 自本局廢棄物回收設施中取得之回收廢棄物。
 3. 本局於一般廢棄物中分類取得之回收廢棄物。
 4. 於本局焚化爐或掩埋場中取得之回收廢棄物。
 - （二）變賣本局回收廢機動車輛之所得。
 - （三）變賣本局回收廚餘或廚餘製作培養土之所得。
 - （四）本局協助其他機關、學校、團體、社區或拾荒者變賣回收廢棄物所收取之費用。
 - （五）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專戶之孳息。
 - （六）變賣本局回收家具及破碎木料之所得。
- 三、本局協助機關、學校、團體、社區或拾荒者變賣回收廢棄物者，得收取所得款項百分之三十作為報酬；其扣除後之餘款並應返還之。
- 四、本款項應繳入市庫，以收支對列方式循預算程序辦理，並以專款專用為原則。
- 五、本款項運用範圍如下：
 - （一）宣導或執行廢棄物回收、源頭減量等支出。
 - （二）協助本局執行資源回收相關工作人員之勞務費用。
 - （三）本局執行廢棄物回收工作所生訴訟及賠償等費用。

- (四) 建立高雄市廢棄物回收體系之費用。
 - (五) 評比及獎勵廢棄物回收績優單位之費用。
 - (六) 修護廢棄家具或以廚餘製作培養土之費用。
 - (七) 補助機關、學校、團體、里或社區購置廢棄物回收設施、機具或設備之費用。
 - (八) 補助機關、學校、團體、里或社區執行及宣導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業務之費用。
 - (九) 回收、清除廢棄物之機具、設備及車輛之購置、運轉及維修費用。
 - (十) 辦理環境教育講習、宣導及活動之費用。
 - (十一) 實際從事廢棄物回收相關工作人員之獎勵金。
- 六、前點第十一款每人每月所得獎勵金不得超過其薪資總額（含基本工資、本俸及工作補助費、勤務津貼或主管加給）百分之三十。
- 七、第五點第九款及第十款之費用，得由本局依會計程序撥交環境保護基金辦理之。
- 八、本款項之運用分配比例依附表一本局回收廢棄物變賣款項運用分配比例表為之。
- 九、第五點第十一款獎勵金支領對象與分配比例依附表二本局局本部及貯存場或轉運站資源回收獎勵金分配比例表為之。
- 十、協助變賣所得款項之結算與工作人員獎勵金之分配應按季為之。

前項情形由本局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統計前一季之數量及款項，計算應返還及發給金額後，製作清冊並通知領取之。

附表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回收廢棄物變賣款項運用分配比例表

前一年家戶資源回收率		百分之十五以上	百分之五以上未達百分之十五	百分之五以下	備註
運	用				
項	目				
本要點第五點第一款至第八款	宣導或執行廢棄物回收、源頭減量等支出	40	50	60	依照高雄市地方總預算各機關單位概(預)算用途別科目分類表辦理；本要點第五點第九款及第十款費用撥入高雄 市環境保護基金—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及環境教育
	協助本局執行資源回收相關工作人員之勞務費用				
	本局執行廢棄物回收工作所生訴訟及賠償等費用				
	建立高雄市廢棄物回收體系之費用				
	評比及獎勵廢棄物回收績優單位之費用				
	修護廢棄家具或以廚餘製作培養土之費用				
	補助機關、學校、團體、里或社區購置廢棄物回收設施、機具或設備之費用				
補助機關、學校、團體、里或社區執行及宣導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業務之費用					
本要點第五點第九款及第十款	回收、清除廢棄物之機具、設備及車輛之購置、運轉及維修費用	10	10	10	
	辦理環境教育講習、宣導及活動之費用	10	10	10	
本要點第五點第十款	實際從事廢棄物回收相關工作人員之獎勵金(本局所屬各區清潔隊)	36	26	16	

	實際從事廢棄物回收相關 工作人員之獎勵金(本局局 本部及資源回收分類貯存 場或轉運站相關工作人員)	4	4	4	
--	--	---	---	---	--

附表二：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本部及貯存場或轉運站資源回收獎勵金分配比例表

單位	每人支領百分點數	分配百分比	備註
局本部	主任秘書（四） 專門委員（四） 秘書（三）	40%	一、本表列職務遇有懸缺時，其點數平均分配予該類別支領人員；遇有增補則於該類別支領點數中勻支。 二、環境衛生管理科之協辦人員人數由其科長依業務需求調整，但每人支領百分點數不得超過三點。
環境衛生管理科	科長（八） 技正（視察、專員）（七） 承辦股長（七） 承辦人（三十六） 協辦人員（總額二十八）		
貯存場或轉運站		60%	

註：

每人獎勵金計算公式如下：

$(變賣所得款項) \times 局本部及貯存場或轉運站分配比例 \times 分配百分比 \times 每人支領點數 / 100 = 每人獎勵金$